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购入、购买或认购锐康或中国华仁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亦不会于有关要约、征求或销售于并无递交登记文件或可获适用登记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况下将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权区进行锐康或中国华仁证券的任何销售、购买或认购。本公告不会于或向任何倘此举属违反当地有关法例的司法权区发布、刊发或派发。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百慕达继续营业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037)

联合公告

中国华仁之自愿有条件证券交换要约 以收购锐康股本中所有已发行股份 (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者除外)及 注销锐康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

该等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兹提述(i)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中国华仁」)及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锐康」)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综合文件(「综合文件」)；(ii)中国华仁及锐康就该等要约之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联合公告；(iii)中国华仁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内容关于延迟寄发中国华仁通函；(iv)中国华仁与锐康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联合公告，内容关于进一步延迟寄发中国华仁通函及延迟寄发综合文件；(v)中国华仁与锐康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联合公告，内容关于修订股份要约之条款；(vi)中国华仁与锐康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联合公告，内容关于进一步延迟寄发中国华仁通函及综合文件；(vii)中国华仁与锐康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联合公告，内容关于寄发综合文件；(viii)中国华仁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

告，内容关于中国华仁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及(ix)中国华仁及锐康就股份要约在接纳方面成为无条件之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联合公告(「五月十日之公告」)。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联合公告所用词汇与综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该等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诚如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综合文件「中国华仁函件 — 该等要约之条件」一节所载股份要约之先决条件(a)及(b)段已获达成。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联交所批准根据该等要约之条款作为收购锐康股份及购股权之代价而将予配发及发行之新中国华仁股份上市及买卖。据此，综合文件「中国华仁函件 — 该等要约之条件」一节所载股份要约之先决条件(c)段已获达成。

中国华仁进一步宣布，于本联合公告日期，综合文件「中国华仁函件 — 该等要约之条件」一节所载股份要约所有其他先决条件已获达成，故股份要约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因此，购股权要约亦已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接纳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时正，中国华仁已收到有关股份要约之365,070,349股锐康股份之有效接纳，占锐康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约55.5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时正，概无收到有关购股权之购股权要约之有效接纳。

紧接要约期开始前，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为257,812,500股合并前锐康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占锐康全部已发行股本约19.62%。假设锐康股份合并紧接要约期开始前生效，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为128,906,250股合并锐康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占锐康全部已发行股本约19.62%。除上文披露者外，紧接要约期开始前，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无持有或对任何其他锐康股份拥有控制权或指示权，或持有任何关于锐康股份的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或购股权。除上文所述接纳该等要约外，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期并无收购或同意收购任何锐康股份或锐康股份权利。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期概无借入或借出锐康之有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

经计及根据股份要约已收到之有效接纳，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合共493,976,599股锐康股份，占锐康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时正已发行股本约75.19%。

该等要约保持可供接纳

根据收购守则第15.3条，倘该等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则其应于其后不少于14天保持可供接纳。因此，该等要约将保持可供接纳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或中国华仁可能厘定并获得执行人员同意及根据收购守则公布之其他时间及/或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综合文件及接纳表格内所载之该等要约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有关要约结果之进一步公告将根据收购守则第19.1条于要约之最终截止日期作出。

锐康独立股东请注意，倘彼等有意接纳股份要约但尚未行动，彼等应填妥及签署其白色接纳表格，并尽快以平邮或亲身方式递交白色接纳表格连同相关股票及/或股份过户收据及/或其他所有权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项或多项弥偿保证)至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二期33楼3301-04室)，惟于任何情况不得迟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或中国华仁可能厘定并获得执行人员同意及根据收购守则公布之其他时间及/或日期)前递交至过户登记处。

购股权持有人请注意，倘彼等有意接纳购股权要约但尚未行动，彼等应填妥及签署其粉红色接纳表格，并尽快以平邮或亲身方式递交粉红色接纳表格连同相关购股权证明(如适用)(其中列明彼等拟接纳购股权要约之购股权数目)至锐康(地址为香港九龙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1213室)，惟于任何情况不得迟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或中国华仁可能厘定并获得执行人员同意及根据收购守则公布之其他时间及/或日期)前递交至锐康。

谨此进一步提请锐康独立股东注意，倘彼等之锐康股份已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寄存于彼等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托管银行，应指示彼等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托管银行授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订定之最后限期(通常为股份要约之接纳须递送至过户登记处之最后日期之前一个营业日)或之前，代表彼等接纳股份要约。为赶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订定之最后限期，锐康独立股东应向彼等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托管银行查询有关处理彼等指示之所需时间，并按其要求向彼等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托管银行发出指示。锐康独立股东亦请注意，倘彼等之锐康股份乃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寄存于彼等之投资者户口持有人之账户，则彼等应于香港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订定之最后限期(通常为股份要约之接纳须递送至过户登记处之最后日期之前一个营业日)或之前，透过中央结算系统「结算通」电话系统或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发出 阁下之指示。

该等要约之支付

诚如综合文件所载，该等要约之代价将以发行新中国华仁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中国华仁股份之新股票将尽快以平邮方式寄送予接纳该等要约之锐康独立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邮误风险概由彼等承担，惟无论如何必须于(a)该等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或宣布成为无条件之日与(b)接获该等要约之全面及有效接纳而且相关锐康股份及购股权(视乎情况而定)已妥为交回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七个营业日内支付。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承董事会命
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国华仁之董事愿就本公告所载资料(有关锐康及锐康集团者除外)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发表之意见(锐康及锐康集团所发表者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锐康之董事愿就本公告所载资料(有关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者除外)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发表之意见(中国华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所发表者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华仁董事会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即陈嘉忠先生(主席)、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于本公告日期，锐康董事会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即张鸿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陈妙嫻女士(行政总裁)；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辉先生及阮骏晖先生。